

# 收容人意圖挾持衛生科藥師脫逃未遂

## 一、案情概述

106年5月1日16時30分許，收容人洪○○於衛生科候診時，假藉如廁機會於返回候診區時，攜帶預藏之磨尖竹筷，突然衝入衛生科辦公室欲挾持藥師謝○○並勒住其頸部，惟洪犯尚未取出使用預藏凶器，即遭實習學員莊○○與衛生科管理員張○○將其壓制在地，戒護主管陳○○亦隨即上前協助壓制，並通知中央台警力支援，使洪犯挾持人質脫逃之意圖未能得逞。

## 二、原因分析

- 1、進出場舍未落實戒護檢身勤務：療養舍管理員對於利用候診如廁機會攻擊藥師之收容人洪○○，於其出舍房時未落實檢身勤務，致得以攜帶預藏兇器，疑有疏失責任，該機關考績委員會已對其追究相關責任。
- 2、戒護管理之軟硬體措施尚待加強：舍房管理員未先機掌握涉案收容人於舍房磨尖竹筷之違常動態、衛生科看診處所之收容人提帶動線不佳、衛生科看診區戒護人力不足，以及衛生科辦公室出入口設置木門，防護力十分薄弱。

## 三、興革建議

- 1、確實掌握收容人舍房動態：透過監視器畫面及舍房巡視，確實掌握收容人動態，如有違常情形及時處置，針對舍房內特定疾病患者、精神異常或情緒不穩者、家庭變

故者等特殊收容人，並應加強戒護。

- 2、適度調整看診人數及交錯安排看診梯次：提帶收容人至衛生科看診，需審視機關環境、空間及衡酌戒護人力，適量控管候診區之看診收容人人數，並避免將同場舍收容人過度集中於同一梯次看診，以防止渠等趁看診之際串連滋事。
- 3、落實各項安檢工作及強化硬體設施：為防止收容人準備、蒐集工具以行脫逃、自殺或其他暴力事件，應落實物品檢查及檢身工作，同時對於重刑案件收容人加強接見複聽，瞭解有無其他共犯，並實施預防性舍房檢查，以掌握有無可疑不法之舉措；隨時查察各場舍、辦公處所及通道之鐵柵、門窗、照明、消防設備、飲（用）水設備及其他戒護安全設施有無損壞或須補強改善者，即時修繕處置。

~~~ 政風室 關心您